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上附民字第6號

113年度審交簡上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吳品霏

陳柔臻

陳瑜毅

兼上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陳俞音

被 告 許阿斗（原名許鴻彬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1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